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及独立判断，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截至报告期末，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今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对

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653.09 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郭东超 邹寿彬 高晋康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